

Circular Ref: 2020/0008

Date: 31 July 2020

所有中间方都承担经纪人义务吗？请务必留意

最近 2020 年 7 月 1 日的 *CH Offshore Ltd v Internaves Consorcio Naviero SA and Others – QBD (Comm Ct) (Moulder J) [2020] EWHC 1710 (Comm)* 一案中，法院作出明确判决：在订立租船协议时，既非经纪人亦非代理人的中间方不负信托义务。关于这一争议事项，英国仲裁庭对本案的裁决被上诉至英国高等法院，法院据此驳回上诉。

在大多数的租船合同中，通常双方的经纪人都会参与。但当交易所涉标的更大时，会有更多的中间人与协议的一方当事人签订他们自己的协议。这些中间人并不具有为其委托人争取最大利益的信托义务，他们与协议的其中一方签有自己的佣金协议。这些佣金协议可以被这种非代理人/经纪人的中间人执行。这些中间人仅仅负有准确传达信息的义务。

ALCO 抗辩险部（FDD department）为客户提供如下建议：

- a) 您应当知悉订立租船协议所涉及的各方当事人
- b) 客户应当确认各方当事人在订立租船协议时所能起到的作用
- c) 相关案件的诉讼费用非常高昂
- d) 抗辩险部以灵活多变的方式已经协助诸多客户解决相关经纪争议
- e) 如有紧急情况，可以随时联系我司抗辩险部门。在以往案件中，协助客户在证据丢失前收集证据资料，进而为客户节省了大量费用

以上由 Andrew Liu & Co., Ltd 编译，应以英文为准！

信息来源：Andrew Liu & Co., Ltd www.andrewliu.com.hk